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丁 珮 淳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57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股票之發行公司「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